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节假日（见释义）期间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按主险合同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所负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节假日期间之外的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因该未成年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释义

节假日：1、法定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2、双休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

节假日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